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102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診察費申報及核付作業

102 年 8 月

一、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如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

二、實施期間：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年度計畫採購疫苗用罄止。

三、對象條件或標準

符合疾病管制署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所訂接種條件之下列對象：

- (一) 65 歲以上老人，以「接種年」減「出生年」大於等於 65 歲者。
- (二) 居住於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榮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之全日型住宿機構、呼吸治療中心、精神復健機構之康復之家等機構之受照顧者、榮民醫院公務預算床榮惠及居家護理對象等且有名冊者。
- (三) 直接照顧前款機構等個案之工作人員且有名冊者。
- (四) 罕見疾病患者。
- (五) 年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童。

四、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該類案件請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一)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

- 1、案件分類：D2（代辦流感疫苗接種）。
- 2、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01。
- 3、部分負擔代號：請填 009，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
- 4、診察費項目代碼：請填 A2001C，診察費請填 100 點。
- 5、代辦費用金額：100 點。
- 6、合計金額：100 點。

(二)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

注射流感疫苗須依實際狀況填上藥品代碼，醫令類別請填「4：不計價」，金額請填 0。

- 五、保險對象因病就診，經醫師評估可順便接種流感疫苗者，不另支付流感疫苗注射診察費，惟流感疫苗部分須依實際狀況填上藥品代碼，醫令類別以「4」不另計價填報，該個案之案件分類，依就診疾病所屬案件分類申報，並依門住診相關規定自付部分負擔。
- 六、醫療院所應於健保 IC 卡寫入就醫類別為 AC（預防保健），保健服務項目註記 04（流感疫苗）後上傳。另有關社區接種等健保 IC 卡讀卡機設備及連線使用上有困難者，請列為異常狀況處理，於費用申報時填寫就醫序號異常代碼「F000」。
- 七、保險對象因其他各項預防保健項目就診，併行流感疫苗接種時，因提供流感疫苗注射前之身體評估，與其他各項預防保健項目內容重疊，不另支付流感疫苗注射診察費。
- 八、其他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如未盡規範事宜，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